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作为一家在美国、香港以及上海三地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每年须聘请在境内和境外均获认可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美国 20F 年报的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香港审计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并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并无任何有关更换年度审计师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确认，就更换年度审计师事宜无任何有关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确认，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董事会就有关更换年度审计师事宜并无意见分歧或未决事项。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